

2023 年度

中卫市医疗保障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医疗保障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研究拟定全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贯彻执行国家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和自治区实施办法，拟订全市具体实施办法，监督管理全市医疗保障基金，建立健全全市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全市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贯彻落实自治区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全市调剂平衡机制，组织实施统筹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待遇标准，推进全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组织拟定全市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待遇政策并监督实施。

（四）贯彻执行自治区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

（五）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组织拟订三级乙等及以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以市场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拟订全市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完善全市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七）拟定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

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全市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工作和公共服务体系、信息化建设，组织实施全市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建立健全全市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九）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医保局进一步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制度，推进建立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全市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十一）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卫生健康委员会、医保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中卫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无二级预算单位。

中卫市医疗保障局是全额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独立编制机构数 1 个，单位内设 3 个科室和 1 个下属事业单位（中卫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核定编制 20 名。现有在职在编人员 19 名，其中行政编制 7 名，事业编制 12 名。公益性岗位 6 名。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部门：中卫市医疗保障局

公开 01 表
金 额 单 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332478.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00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8200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01163.8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088203.1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95112.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414478.98	本年支出合计	59	7414478.9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6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1	0.00
总计	30	7414478.98	总计	62	7414478.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1 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公开部门：中卫市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合计			7414478.98	7332478.98	0.00	0.00		0.00	0.00	82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30000.00	3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954.82	16954.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1555.04	301555.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0653.95	500653.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8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2000.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2422391.05	2422391.0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9664.00	28966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249997.36	249997.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9318.96	519318.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6531.96	126531.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2731768.28	2731768.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195.56	38195.5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5448.00	1054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3 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公开部门：中卫市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414478.98	3780214.14	3634264.84	0.00	0.00	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2731768.28	2731768.28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5448.00	105448.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9664.00	289664.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1555.04	301555.04	0.00	0.00	0.00	0.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2422391.05	0.00	2422391.05	0.00	0.00	0.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249997.36	0.00	249997.36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9318.96	19318.96	50000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6531.96	126531.96	0.00	0.00	0.00	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30000.00		3000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195.56	38195.56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954.82	16954.8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0653.95	150777.52	349876.43	0.00	0.00	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82000.00	0.00	8200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4 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部门：中卫市医疗保障局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332478.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0000.00	3000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19163.81	819163.8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088203.17	6088203.1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95112.00	395112.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二、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332478.98	本年支出合计	59	7332478.98	7332478.9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合计	32	7332478.98	合计	64	7332478.98	7332478.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公开部门：中卫市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7332478.98	3780214.14	3552264.84
2011308			招商引资	30000.00	0.00	3000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954.82	16954.82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5448.00	105448.00	0.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2422391.05	0.00	2422391.0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0653.95	150777.52	349876.43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249997.36	0.00	249997.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1555.04	301555.04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9318.96	19318.96	50000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195.56	38195.5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6531.96	126531.96	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2731768.28	2731768.2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9664.00	289664.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中卫市医疗保障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23359.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490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906854.00	30201	办公费	45289.3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721603.00	30202	印刷费	1669.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677807.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2860.00	30204	手续费	5.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47821.00	30205	水费	7570.94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1555.04	30206	电费	1000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0777.52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5850.92	30208	取暖费	14341.09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8195.56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371.28	30211	差旅费	5912.5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9664.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092.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954.82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6954.8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4500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700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412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0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545314.14	公用经费合计					234900.00
合 计		3780214.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按经济分类填列到款级科目，数据取自财决 08-1 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公开部门：中卫市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元

2023 年度预算数					2022 年度决算数					2023 年度决算数					2023 年度决算数为 2023 年度 预算数的%					2023 年度决算数与 2022 年度 决算数增速%									
合 计	因 公 出 国 （ 境 ） 费	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 计	因 公 出 国 （ 境 ） 费	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 计	因 公 出 国 （ 境 ） 费	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 计	因 公 出 国 （ 境 ） 费	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 费						
		小 计	公 务 用 车 购 置 费	公 务 用 车 运 行 费				小 计	公 务 用 车 购 置 费	公 务 用 车 运 行 费				小 计	公 务 用 车 购 置 费	公 务 用 车 运 行 费				小 计	公 务 用 车 购 置 费	公 务 用 车 运 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2869.00	0.00	900.00	0.00	900.00	1969.00	648.00	0.00	0.00	0.00	0.00	648.00	2869.00	0.00	900.00	0.00	900.00	1969.00	100.00	0.00	100.00	0.00	100.00	100.00	342.75	0.00	0.00	0.00	0.00	203.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23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据取自 F03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公开部门：中卫市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无			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9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公开部门：中卫市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无			无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11 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7414478.98 元，支出总计 7414478.98 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2196251.13 元，减少 22.86%，支出总计减少 2196251.13 元，减少 22.86%，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中央转移支付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及离休人员医疗保障资金较上年减少，其中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较上年减少 1896909.71 元、离休人员医疗保障资金较上年减少 200000.00 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7414478.98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332478.98 元，占 98.90%；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 0.00%；其他收入 82000.00 元，占 1.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7414478.98 元，其中：基本支出 3780214.14 元，占 50.98%；项目支出 3634264.84 元，占 49.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7332478.98 元。与 2022 年度

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共减少 2277767.42 元，下降 23.7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中央转移支付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及离休人员医疗保障资金较上年减少，其中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较上年减少 1896909.71 元、离休人员医疗保障资金较上年减少 200000.00 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332478.98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89%。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277767.42 元，下降 23.7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中央转移支付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及离休人员医疗保障资金较上年减少，其中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较上年减少 1896909.71 元、离休人员医疗保障资金较上年减少 200000.00 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332478.98 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0000.00 元，占 0.41%；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 0.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 0.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 0.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19163.81 元，占 11.17%；卫生健康（类）支出 6088203.17 元，占 83.03%；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 0.00%；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 0.00%；资源勘探信息（类）支出 0.00 元，占 0.00%；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 0.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 0.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类）

支出 0.00 元，占 0.00%；住房保障（类）支出 395112.00 元，占 5.3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3988039.00 元，支出决算为 7332478.98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57%。其中：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30881.00 元，支出决算 16954.82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4.9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 2 名退休人员做的精神文明奖 8200.00 元未发，民族团结奖预算 12000.00 元，实际发放 9000.00 元，故决算数小于预算数。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341989.00 元，支出决算为 500653.95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6.3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将个人扣缴的养老保险也计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故造成决算数大于预算数。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70994.00 元，支出决算为 301555.04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6.3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没有包含单位在职人员 2017 年 3 月—12 月的职业年金补缴资金，及退休人员及调出人员 2018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的职业年金补缴资金，年终追加预算资金故决算数大于预算数。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务事务（款）招商引资（项）。年初预算为 0.00 元，支出决算数为 3000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 0.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争取

项目资金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奖励给我单位的奖励资金，年初无预算。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88094.00 元，支出决算数为 126531.96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2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是按照 20 人做的预算，而实际缴费人数为 19 人，故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548005.00 元，支出决算数为 519318.96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是按照 20 人做的预算，而实际缴费人数为 19 人，故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39355.00 元，支出决算数为 38195.56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0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是按照 20 人做的预算，而实际缴费人数为 19 人，故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8.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7000000.00 元，支出决算数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 0.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是按照城乡居民上年参保人数、财政配套标准由我单位带编市财政预算，而执行是财政按照当年实际参保人数、实际财政配套标准，由市财政直接拨付至医疗保险基金财政专户，未通过我单位进行支付，故支出决算数为零。

9.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年初预算为 12000000.00 元，支出决算数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 0.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是按照城乡医

疗救助待遇支出由我单位带编市财政预算，而执行是财政按照当年实际待遇支付数，由市财政直接拨付至医疗救助基金财政专户，未通过我单位进行支付，故支出决算数为零。

10.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920063.00 元，支出决算数为 2731768.28 元，完成年初预算 93.5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是按照 20 人做的预算，而实际缴费人数为 19 人，故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11.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0.00 元，支出决算数为 2422391.05 元，完成年初预算 0.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款资金是中央转移支付医疗服务与能力保障提升补助资金，故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12.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50000.00 元，支出决算数为 249997.36 元，完成年初预算 99.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末 2.64 元预算指标无法支付，故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年预算为 337259.00 元，支出决算数为 289664.00 元，完成年初预算 85.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是按照 20 人做的预算，而实际缴费人数为 19 人，故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年预算为 161399.00 元，支出决算数为 105448.00 元，完成年初预算 65.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是按照 20 人做的预算，而实际缴费人数为 19 人，故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按经济

分类填列到款级科目)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780214.14元，其中：人员经费3545314.14元，公用经费234900.00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3523359.32元，较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减少419457.68元，降低10.63%，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是按照20人做的预算，而实际缴费人数为19人，故决算数小于预算数；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1272651.83元，降低26.54%。

2.商品和服务支出234900.00元，较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减少29441.00元，降低11.14%，主要原因是2023年为了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相关精神及要求，压缩了商品服务费支出；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2462382.47元，降低51.18%。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1954.82元，较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减少8926.18元，降低28.91%，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2名退休人员做的精神文明奖8200.00元未发，民族团结奖预算12000.00元，实际发放9000.00元，故决算数小于预算数；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18618.33元，增长558.02%。

4.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00元，较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0.00元，增长0.00%；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0.00元，增长0.00%。

5.资本性支出0.00元，较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0.00元，增长0.00%；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0.00元，增长0.00%。

6.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0.00元，较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

增加0.00元，增长0.00%；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0.00元，增长0.00%。

7.对企业补助0.00元，较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0.00元，增长0.00%；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0.00元，增长0.00%。

8.其他支出0.00元，较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0.00元，增长0.00%；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0.00元，增长0.00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2023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869.00 元，支出决算为 2869.00 元，完成预算的 100.00%。

2023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22 年度增加 2221.00 元，增长 342.7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900.00 元，增长 0.00%（2022 年为零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公务车因没有固定司机，2021 年、2022 年车暂时封存，公务车运行费支出为零，2023 年 11 月正式启用，故较 2022 年增加了费用；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1321.00 元，增长 203.86%，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我市率先在全区开展“安宁疗护”试点，兄弟市、县（区）学习借鉴经验做法，故增加了公务接待费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2023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

出决算900.00元，占31.3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969.00元，占68.63%。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00元，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预算的0.00%；比2022年度增加0.00元，增长0.00%。决2023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累计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900.00 元，支出决算为 900.00 元，完成预算的 100.00%。比 2022 年度增加 900.00 元，增长 0.00%（2022 年为零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公务车因没有固定司机，2021 年、2022 年车暂时封存，公务车运行费支出为零，2023 年 11 月正式启用，故较 2022 年增加了费用。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为 0.00 元，购置数为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900.00 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参保护面、基金稽核及两县业务督查督导等开展业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1969.00 元，支出决算为 1969.00 元，完成预算的 100.00%。比 2022 年度增加 1321.00 元，增长 203.86%。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是 2023 年我市率先在全区开展“安宁疗护”试点，兄弟市、县（区）学习借鉴经验做法，故增加了公务接待费用。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 1969.00 元，主要用于兄弟市、县（区）学习借鉴经验做法方面的接待；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00 元。2023 年度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3 个，国内

公务接待人次 23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 0 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00元，本年支出0.0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00元，增长（降低）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00元，支出0.0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00元，增长（降低）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4900.00 元，比 2022 年度减少 7179.67 元，下降 2.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为了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相关精神及要求，压缩了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700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700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 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7000.0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房屋面积 700 平方米，共有车辆 1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3 个，包含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3 个，共涉及资金 76914000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489.49%。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总额的 0.00%。

我单位按照《自治区医保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医保转移资金绩效评价相关工作的通知》，对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医疗救助资金中央自治区市县配套资金，及 2023 年中央转移支付医疗服务与能力提升资金进行了绩效自评。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度中卫市城乡居民医保补助资金”项目自评得分为 91.97 分。

“2023 年中卫市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自评得分 97 分。

“2023 年度中卫市医疗保障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自评得分 83.30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绩效评价工作受时间限制和人员短缺等影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还不到位，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置还需进一步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我们将力争将绩效评价工作做实、做全、做细。（附《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

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3.“三公”经费:是指地方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

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值	评分标准	分值	指标说明	分值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决策 (18分)	决策依据	贯彻中央对医疗保障制度改革中有关医保服务能力提升的决策部署	依据党中央和国务院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和《“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进行决策	①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2分) ②印发《“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2022年度任务的相关文件(2分)	4	用以反映和考核各级医保部门贯彻中央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和《“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有关医保服务能力提升的决策部署情况	4	已完成
		执行预算绩效管理 and 资金管理办法	决策符合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和资金管理办法	①符合《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1分) ②符合《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省市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1分)	2	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是否符合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和资金管理办法	2	已完成
	决策过程	决策程序规范	程序合规完整	①对转移支付资金支持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科学论证(1分) ②按规定履行立项审批、预算评审等报批程序(1分)	2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决策规范程度	2	已完成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设置科学	遵照财政部和国家医疗保障局下达的年度总体目标和具体绩效指标 各市、县(区)遵照财政厅和自治区医	①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下达的绩效目标表进行细化,目标设置合理科学(1分) ②明确产出指标、满意度指标等绩效指标要求(1分)	2	用以反映绩效目标的设置情况	2	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值	评分标准	分值	指标说明	分值	实际完成情况
			疗保障局下达的年度总体目标和具体绩效指标					
		绩效目标分解细化	对财政部和国家医疗保障局下达的年度绩效目标结合实际进行分解细化	①省级按照要求同步细化分解下达绩效目标,各市、县(区)根据实际情况将绩效目标细化(1分) ②细化分解下达的绩效目标与财政部和国家医疗保障局要求一致(1分)	2	用以反映绩效目标的分解情况	1.5	绩效目标分解尚不够细化
	资金分配	资金分配规范性	按规定时限下达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收到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后,在30日内会同医保部门正式下达到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 and 医保部门(2分)	2	用以反映资金分配的规范性	2	已完成
		资金分配合理性	符合预算管理和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要求	①资金分配方案符合财政部和国家医疗保障局下达的文件要求(1分) ②资金分配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3分)	4	用以反映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3.5	资金分配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不明显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90%	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执行率≥90%,按10分计算)	10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0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①符合财经法规和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1分) ②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未发生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3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2.5	资金使用还未完全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值	评分标准	分值	指标说明	分值	实际完成情况
过程管理 (22分)		资金监管有效性	监管措施有力	①各级医疗保障、财政部门以及转移支付资金具体使用单位,按照财政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制定资金管理办法(3分) ②省级医疗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做好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支出监管,建立监管长效机制(1分)	4	用以反映各级部门资金管理、监管的措施和执行情况	1	尚未制定资金管理办法
	组织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	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	①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1分) ②立项审批、招标采购、工程结算等规范运作、手续齐全(1分)	2	用以反映各级部门项目管理、监管的措施和执行情况	2	已完成
		绩效评价机制健全性	全面实现绩效管理	①绩效自评组织有力(1分) ②评价报告规范完整(1分) ③自评报告上报及时(1分)	3	用以反映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	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被动应付,绩效管理主体意识不强。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参保覆盖面	达标	参保目标完成情况: 国家局下达参保人数目标完成情况,完成99%以上(得1分)、完成98%~99%(得0.5分)、完成98%以下(不得分) 各省参保率 $\geq 95\%$ (得0.6分)、 $90\% \sim 95\%$ (得0.4分)、 $< 90\%$ (不得分) 职工参保人数占就业人口比重, $\geq 60\%$ (得0.4分)、 $40\% \sim 60\%$ (得0.2分)、 40% 以下(不得分)	2	用以反映参保覆盖情况	2	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值	评分标准	分值	指标说明	分值	实际完成情况
		召开医保工作会议	≥2 次	满分: ≥2 次 合格(1分):1 次 零分: 0 次	2	召开医保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的情况	2	已完成
		推进医保政府信息公开	医保政府信息	①主动公开所有“主动公开”文件(0.5分) ②有效办理信息公开申请(0.5分)	1	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透明性和公开性	1	已完成
		在官方网站或微信公众号发布政策文件和解读	实现医保信息公开	满分: ≥31 次 合格: ≥20 次 零分: <10 次	2	在官方网站或微信公众号发布医保政策文件和解读情况	2	已前程
		报送工作信息情况	工作信息报送及时, 质量较高	①信息报送及时反映本地工作进展情况(1分) ②信息亮点突出、问题鲜明、建议可行(1分)	2	向国家医保局办公室报送政务信息, 包括亮点工作、问题反映或政策建议	2	已完成
		医保规范性文件 and 政策措施的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	全覆盖	满分: 全覆盖 发现1项不合格为0分	1	医保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的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情况	1	已完成
		医保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率	≥90%	满分: ≥90% 合格: ≥80% 零分: ≤50% 其他: 合格之上: $60+40*(\text{实际值}-80\%)/10\%$ 合格之下: $60-60*(80\%-\text{实际值})/30\%$	1	报告期内新建医保信息系统项目验收合格数量占新建医保信息系统项目数量的比重	1	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值	评分标准	分值	指标说明	分值	实际完成情况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 90%	满分: ≥ 90% 合格: ≥ 80% 零分: ≤ 50% 其他: 合格之上: $60+40*(实际值-80\%)/10\%$ 合格之下: $60-60*(80\%-实际值)/30\%$	2	报告期内完工并正常运行的医保信息系统数量占完工医保信息系统数量的比重	2	已完成
		医保信息系统重大安全事件响应时间	≤ 60 分钟	满分: ≤ 60 分钟 合格: 系统建设有设定 零分: 无设定	2	信息系统发生重点安全事件做出响应的的时间	2	已完成
		医保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 30 分钟	满分: ≤ 30 分钟 合格: 系统建设有设定 零分: 无设定	2	医保信息系统故障运行维护的响应时间	2	已完成
		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	≥ 90%	满分: ≥ 90% (2 分) 合格: ≥ 80% (1 分) 零分: ≤ 50%	2	用以反映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情况	2	已完成
		飞行检查覆盖率	100%	满分: 100% (2 分) 合格: 80% (1 分) 零分: <80%	2	用以反应飞行检查覆盖情况	2	已完成
		实行按病组 (DRG) 和病种分值 (DIP) 付费支付方式改革	逐步推开	满分: 省域内统筹地区覆盖率达到 70%, 改革地区符合条件的开展住院服务的医疗机构覆盖率、改革医疗机构病组 (病种) 覆盖率、改革地区住院医保基金覆盖率达到 2023 年目标要求。 零分: 未达到目标要求	2	是否完成 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中 2023 年度目标要求	2	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值	评分标准	分值	指标说明	分值	实际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	参保工作情况	按政策规定落实	政策中是否明确外地户籍婴幼儿、青少年允许在常住地参保。(0.2分) 大学生在学籍地参保情况。(0.2分) 城乡居民重复参保治理工作,包括对存量参保人员状态核实情况,以及是否及时上传新增参保人参保状态信息。(0.4分) 对于连续参保、断保人员的激励约束机制。(0.2分) 省级医保部门对地市医保部门考核中是否包括对参保工作的考核(0.2分) 地市是否将参保工作情况纳入地方党委、政府考核事项中(0.4分) 是否及时开展参保集中宣传月工作,宣传效果如何(0.4分)	2	用以反映婴幼儿、青少年、大学生等重点人群参保覆盖情况;反映对存量参保人员状态核实情况,以及是否及时上传新增参保人参保状态信息;反映医保部门和地方党委政府对参保工作的考核宣传情况。	1.8	对于连续参保、断保人员的激励约束机制尚未建立
		医保法治建设能力	有所提高	①制定医保法治建设方面制度措施(0.5分) ②配备专职或兼职法律工作人员(0.5分)	1	用以反映医保法治建设能力情况	1	已完成
		基金预警和风险控制能力	有所提高	①定期进行医保基金运行分析(1分) ②建立医保基金风险防控机制(1分)	2	用以反映基金预警和风险控制能力情况	2	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值	评分标准	分值	指标说明	分值	实际完成情况
		医保标准化水平	显著提升	①承担国家级医保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1分） ②做好医保信息业务编码标准的贯标工作（1分）	2	用以反映医保标准化建设项目资金的效果	2	已完成
		医保经办服务能力	有所提升	①医保经办机构归口管理、独立运行（1分） ②医保经办清单全面落实（1分） ③实行综合柜员制和一窗办理，实行全省通办、全市通办（1分）	3	用以反映医保经办机构的服务能力	3	已完成
		医保基金监管能力	显著提升	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基金监管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2〕31号）进行评价。 满分：综合评价分值排名较上年提高5%及以上 合格（1分）：综合评价分值排名较上年提高5%以内 零分：综合评价分值排名较上年下降	2	用于反映医保基金监管能力提升情况	2	已完成
		跨省异地住院费用直接结算率	逐年提高	参保省住院跨省直接结算率小于65%得0.5分、大于等于65%小于70%得1分、大于等于70%小于80%得2分、大于等于80%小于等于100%得3分	3	报告期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住院费用跨省直接结算人次占跨省住院异地就医结算人次（含直接结算和手工报销）的比例	2	直接结算率79.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值	评分标准	分值	指标说明	分值	实际完成情况
		医保新闻宣传、政府信息工作和政策研究能力等方面培训	有所提高	满分: 较往年提高 零分: 较往年降低	1	开展医保新闻宣传、政府信息工作和政策研究培训 配备医保新闻宣传、政府信息工作和政策研究的刊物、资料	1	已完成
		反欺诈监测试点工作开展情况	稳步推进	满分: 已开展 零分: 未开展	1	用以反映反欺诈监测试点工作开展情况	1	已完成
		医药价格政策落实和执行情 况	按时按要求落实医疗服务、药品价格政策	建立实施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定期开展调价评估。按照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总体方向, 强化价格和项目管理 (1.5 分); 做好医药价格监测和常态化监管。处置企业异常价格和异常配送情况; 提升数据质量, 切实提高药品耗材网采率 (1.5 分); 常态化实施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 落实案源评级处置, 下发案源 60%有效穿透至生产企业具体产品 (1 分); 国家直接联系指导的试点城市所在省份额外加 0.5 分。(此项总分不超过 4 分) ”。	4	用以反映医药价格政策落实和执行情况	4	已完成
		医药招标采购政策落实和执行情 况	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政策落实和执行情况	按要求实施国家组织药品、医用耗材集采工作, 完成当年度协议采购量 (1 分) 评定为示范平台或 2022 年平台分析评估 75 分及以上 (1 分), 60-75	4	用以反映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政策落实和执行情 况	4	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值	评分标准	分值	指标说明	分值	实际完成情况
				分(0.5分), 60分以下(0分) 参与省际联盟采购或自行组织开展 省级药品集采品种数达50个(0.5 分), 达到100个(1分) 参与省际联盟采购或自行组织开展 省级医用耗材集采品种数达2个 (0.5分), 地方开展耗材集采品 种达到5个(1分) 在招采子系统开展药品耗材交易、 采购(1分), 未在子系统开展的 为0分 承担国家组织药品、医用耗材联采 办日常工作任务可加0.5分; 承担 跨省联盟采购牵头省份工作任务的 每次可加0.25分 (此项总分不超4分)				
		医保目录政策落实和执行情况	按时按要求落实医保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项目目录政策	将《药品目录》和相关政策落实责 任纳入定点医疗机构协议内容, 强 化用药合理性和费用审核, 定期开 展监督检查(0.5分); 按照国家 规定的调整权限和程序将符合条件 的民族药、医疗机构制剂、中药饮 片纳入省级医保支付范围, 按规定 向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后 实施(0.5分); 稳步推进医用耗 材目录准入管理(1分)	2	用以反映医保目录政策落实和执行情况	2	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值	评分标准	分值	指标说明	分值	实际完成情况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 85%	满分: >85% 合格: 85% 零分: <85%	10	用以反映保障能力提升的效果和社会影响	10	满意度测评90%
综合得分							83.30	

注: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百分制统计, 满分为 100 分, 合格为 60 分

附件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部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值	评分标准	分值	指标说明	分值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决策 (20 分)	决策依据	贯彻中央对医疗保障制度改革中有关医疗救助决策部署	依据党中央和国务院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和《“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进行决策	①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2 分) ②印发《“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2022 年度任务的相关文件(2 分)	4	用以反映和考核各级医保部门贯彻中央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和《“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有关医疗救助决策部署情况	4	已完成
		执行预算绩效管理 and 资金管理办法	决策符合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和资金管理办法	①符合《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1 分) ②符合《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各省市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1 分)	2	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是否符合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和资金管理办法	2	已完成
	决策过程	决策程序规范	程序合规完整	资金分配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审批文件和手续齐全(2 分)	2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决策规范程度	2	已完成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设置科学	自治区遵照财政部和国家医疗保障局下达的年度总体目标和具体绩效指标。 各市、县(区)遵照财政厅和自治区医疗保障局下达的年度总体目标和具体绩效指标	①体现“通过实施城乡医疗救助, 减轻困难群众看病就医负担, 增强医疗保障体系的托底保障能力”等年度总体目标的基本要素(2 分) ②明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绩效指标要求(2 分)	4	用以反映绩效目标的设置情况	4	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值	评分标准	分值	指标说明	分值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目标分解细化	对财政部和国家医疗保障局下达的年度总体目标结合实际进行分解细化	①省级按照要求同步细化分解下达绩效目标,各市、县(区)对自治区下达的绩效目标进行细化(1分) ②细化分解下达的绩效目标与财政部和国家医疗保障局要求一致(1分)	2	用以反映绩效目标的分解情况	2	已完成
	资金分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符合预算管理和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要求	①资金分配方案符合财政部和国家医疗保障局下达的文件要求(1分) ②城乡医疗救助资金按需求因素、财力因素、绩效因素等,采取因素法分配(1分) ③资金分配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1分)	3	用以反映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3	已完成
		资金分配规范性	按规定时限分配下达资金	①省级财政部门收到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后,在30日内会同医保部门正式下达到本行政区域设立基金地区的财政部门 and 医保部门(2分) ②设立基金地区的财政部门在收到上级财政医疗救助资金预算指标文件后,于年度内按序时进度及时拨付至本级医保基金财政专户(1分)	3	用以反映资金分配的规范性	3	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值	评分标准	分值	指标说明	分值	实际完成情况
过程管理 (20分)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按规定使用,拨付至专户、专款专用	①资金使用按照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2分) ②设立基金地区的财政部门将上级拨付的救助资金拨付至本级医疗救助基金财政专户(2分) ③未随意扩大受益人员范围(2分) ④有挪用医疗救助资金的情况,本项不得分	6	用以反映医疗救助资金按规定使用、将其拨付医疗救助基金财政专户和专款专用情况	6	已完成
		资金监管有效性	监管措施有力	①省级医疗保障部门对本地区医疗救助资金的绩效运行进行监查,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2分) ②统筹区医疗保障部门对本地区医疗救助资金的绩效运行进行监控和评价,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2分)	4	用以反映资金使用监管情况	4	已完成
	组织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	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	①各级部门围绕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建立健全了相应管理办法和监管措施(2分) ②建立的管理办法和监管措施执行有效(2分)	4	用以反映各级建章立制,发挥医疗救助托底保障作用的情况	3	市本级未按自治区要求建立基金缺口分担办法
		绩效评价机制健全性	全面实现绩效管理	①绩效自评组织有力(2分) ②评价报告规范完整(2分) ③自评报告上报及时(2分)	6	用以反映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4	绩效管理工作存在被动应付,绩效管理主体意识不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值	评分标准	分值	指标说明	分值	实际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	通过医疗救助渠道资助参保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人数	≥ 99 人	满分: 达到标准值 零分: (实际值/标准值) $\leq 50\%$ 其他: (实际值/标准值) *5	5	本年度医疗救助渠道资助参保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人数	5	已超过 99%
		医疗救助门诊和住院救助人次	≥ 135845 人次	满分: 达到标准值 零分: (实际值/标准值) $\leq 50\%$ 其他: (实际值/标准值) *5	5	本年度医疗救助门诊和住院救助人次	5	已超过 135845 人次
		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以及其他符合资助参保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参保率	$\geq 99\%$	满分: $\geq 99\%$ 其他: $5 - (70\% - \text{实际值}) * 4$	4	本年度符合资助参保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参保率	4	已超过 99%
		纳入监测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获得医疗救助人数	对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全覆盖	满分: 达到标准值 零分: (实际值/标准值) $\leq 50\%$ 其他: (实际值/标准值) *4	4	本年度纳入监测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获得医疗救助人数	4	已完成
		基金累计结余占筹集基金总额的比重	$\leq 15\%$	满分: $\leq 15\%$ 合格: 16% 零分: $>16\%$ 其他: 合格之下 $60 + 40 * (16\% - \text{实际值}) / 1\%$	3	确保基金均衡合理使用, 反映救助对象受益程度情况 根据《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 基金累计结余一般应不超过当年筹集基金总数的 15%	3	基金累计结余占筹集基金总额的比重为 1.7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值	评分标准	分值	指标说明	分值	实际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37分)	质量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住院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救助比率	≥70%	满分: ≥70% 其他: 3- (70%-实际值) *3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可按不低于70%的比例救助	3	已完成
		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医保帮扶措施	不断完善	①制定实施了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医保帮扶措施(2分) ②实现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2分)	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完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医保帮扶措施，推动实现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4	已完成
		高额医疗费用支出预警监测	建立健全	实施医疗救助对象信息动态管理(1分) 健全因病致贫和因病返贫双预警机制(2分)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实施医疗救助对象信息动态管理，分类健全因病致贫和因病返贫双预警机制	3	已完成
		推进一体化经办	扎实有效	细化完善救助服务事项清单(1分) 出台医疗救助经办管理服务规程(1分)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细化完善救助服务事项清单，出台医疗救助经办管理服务规程，做好救助对象信息共享互认、资助参保、待遇给付等经办服务	2	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值	评分标准	分值	指标说明	分值	实际完成情况
		发展壮大慈善救助	逐步拓展	满分: 已有本地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设立大病救助项目 零分: 慈善救助尚未开展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细化完善救助服务事项清单，鼓励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设立大病救助项目，发挥补充救助作用	0	
	时效指标	市域内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地区	不低于上年	满分: 结算覆盖地区较往年增加 合格: 较往年持平 零分: 较往年减少	3	参保人员可在就诊医院一站式结算，出院时直接在医院的结算窗口办理完所有报销手续	3	已完成
效益指标 (13分)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稳步拓展	满分: 低保边缘及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标准明确 合格: 仅明确低保、特困、纳入相关部门检测范围的农村低收入人口	3	在符合国家规定的基础上, 适度扩大覆盖范围	3	已完成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满分: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效率较上年提高 5%及以上 合格: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效率较上年提高 5%以内 零分: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效率有所下降	3	医疗救助一站式、定点救助机构等措施提升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3	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值	评分标准	分值	指标说明	分值	实际完成情况
		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满分: 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减轻程度有效减轻, 未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事件 合格: 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减轻程度有缓解 零分: 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	3	救助对象参保缴费的压力和政策范围内个人费用负担明显减轻	3	已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满分: 成效明显 及格: 有成效但不明显 零分: 没有成效	2	医疗救助与其他社会救助制度的衔接,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提高社会救助水平的影响	2	成效明显
		对健全医疗保障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满分: 成效明显 合格: 有成效但不明显 零分: 没有成效	2	医疗救助对健全医疗保障体系, 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的作用	2	成效明显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对救助工作满意度	≥85%	满分: >85% 合格(6分): 85% 零分: <85%	10	用以反映救助对象对医疗救助工作的满意程度	10	满意度测评为90%
综合得分							97	

注: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百分制统计, 满分为 100 分, 合格为 60 分

附件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值	评分标准	分值	指标说明	得分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决策 (23分)	决策依据	贯彻中央对医疗保障制度改革中有关城乡居民医保决策部署	依据党中央和国务院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和《“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进行决策	①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2分) ②印发《“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2022年度任务的相关文件(2分)	4	用以反映和考核各级医保部门贯彻中央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和《“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有关城乡居民医保决策部署情况	4	已完成
		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和资金管理办法	决策符合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和资金管理办法	①符合《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1分) ②符合《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各省市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1分)	2	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是否符合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和资金管理办法	2	已完成
	决策过程	决策程序规范	程序合规完整	资金分配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审批文件和手续齐全	2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决策规范程度	2	已完成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设置科学	自治区遵照财政部和国家医疗保障局下达的年度总体目标和具体绩效指标 各市、县(区)遵照财政厅和自治区医疗保障局下达的年度总体目标和具体绩效指标	①体现“巩固参保率、稳步提高保障水平、实现基金收支平衡”等年度总体目标的基本要素(2分) ②明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绩效指标要求(2分)	4	用以反映绩效目标的设置情况	4	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值	评分标准	分值	指标说明	得分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目标分解细化	对财政部和国家医疗保障局下达的年度总体目标结合实际进行分解细化	①省级按照要求同步细化分解下达绩效目标，各市、县（区）对自治区下达的绩效目标进行细化（1分） ②细化分解下达的绩效目标与财政部和国家医保局要求一致（1分）	2	用以反映绩效目标的分解情况	2	已完成
	资金分配	资金分配规范性	按规定时限分配下达资金	①省级财政部门收到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文件后，应会同医保部门在 30 日内将预算指标分解至各统筹地区（3分） ②中央及地方财政补助资金应在每年 12 月底前全部支付至统筹地区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2分）	5	用以反映资金分配的规范性	5	已完成
		资金分配合规性	符合预算管理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管理要求	①资金分配方案符合财政部和国家医疗保障局下达的文件要求（2分） ②分配方法、支出内容符合省级实施细则要求（2分）	4	用以反映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4	已完成
	资金管理	基金使用合规性	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统筹地区医保财政专户专账核算、专款专用（3分），达不到其中 1 项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3	用以反映基金专户专项使用资金情况	3	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值	评分标准	分值	指标说明	得分	实际完成情况
过程管理 (20分)		市地级统筹实现程度	做实市地级统筹	满分：全部地市实行市地级基金统收统支(2分) 合格：个别地方实行市地内基金调剂，且发挥实际作用(1.2分) 零分：个别地方实行市地内基金调剂，但未发挥作用(0分)	2	用以反映基金市地级统筹情况	2	已完成
		基金监管有效性	全面提升基金监管能力	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基金监管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2〕31号)进行评价 满分：综合评价分值排名较上年提高5%及以上 合格(1分)：综合评价分值排名较上年提高5%以内 零分：综合评价分值排名较上年下降	3	用以反映各级医保部门基金监管情况	3	已完成
	组织管理	定点医药机构规范性	协议管理严格监管	①实行协议管理(1分) ②建立考核评价机制(1分) ③建立动态准入和退出机制(1分)	3	用以反映定点医疗机构和药店管理符合政策要求情况	3	已完成
		医保信息系统功能性	信息数据及时准确	信息系统运转正常，信息数据及时准确	2	用以反映加强信息数据对比，防止出现重复参保统计错误的技术手段运用能力	2	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值	评分标准	分值	指标说明	得分	实际完成情况
		医保统计、基金报表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	医保基金统计、基金报表上报准确完整、及时有效	能够按时、完整上报医保基金统计、基金报表。上报报表不存在虚报、瞒报、误报等现象。对异常数据有说明解释	3	用以反映医保基金、统计报表质量	3	已完成
		绩效评价机制健全性	全面实现绩效管理	①绩效运行监控有力(1分) ②评价报告规范完整(1分) ③评价报告上报及时(2分)	4	用以反映绩效自评管理情况	3	绩效运行监控方面尚有不足
产出指标 (47分)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	≥ 参保扩面下达的任务目标	满分: 达到标准值 零分: (实际值/标准值) ≤ 90% 其他: (实际值/标准值) * 5	5	自治区下达参保人数目标完成情况	4.97	已完成
		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 95%	满分: 达到标准值 零分: (实际值/标准值) ≤ 88% 其他: (实际值/标准值) * 5	5	参保人数除以常住人口数	5	已完成
		各级财政补助标准(元)	不低于国家和自治区标准	满分: 达到国家标准 零分: 低于国家标准	3	考核各级财政补助标准到位情况	3	已完成
		参保居民个人缴费标准	不低于国家和自治区标准	满分: 达到国家标准 零分: 低于国家标准	3	考核参保居民个人缴费标准落实情况	3	已完成
	质量指标	重复参保人数(人)	0	满分: 达到标准值 零分: 有重复参保人数	4	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制度内重复参保是指参保人同时具有两条及以上同一年度参保及缴费状态正常的居民基本医保参保信息。跨制度重复参保	0	全市有80人重复参保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值	评分标准	分值	指标说明	得分	实际完成情况
						是指参保人在一个完整自然年度内同时具有参保缴费状态正常的职工基本医保和居民基本医保参保信息。参保人费款所属期不同的、有两条及以上参保及缴费状态正常记录,不认定为重复参保。		
		虚报参保人数(人)	0	满分:达到标准值 零分:有虚报参保人数记零分	4	统计参保人数超过实际参保人数	4	已完成
		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70%左右	满分:达到标准值 零分:低于标准值	3	基金用于住院保障的支出与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的比率	3	已完成
		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	不低于上年	满分:达到标准值 零分:低于标准值	3	基金用于居民医保住院保障的支出占居民医保住院费用比率	0	低于上年1.1%
		统筹地区内住院费用按项目付费占比	逐步下降	满分:达到标准值 零分:低于标准值	2	反映统筹地区内住院费用付费情况	2	已完成
		实行按病组(DRG)和病种分值(DIP)付费支付方式改革	逐步推开	满分:省域内统筹地区覆盖率达到70%,改革地区符合条件的开展住院服务的医疗机构覆盖率、改革医疗机构病组(病种)覆盖率、改革地区住院医保基金覆盖率达到2023年目标要求。 零分:未达到目标要求	5	是否完成DRG/DIP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中2023年度目标要求	5	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值	评分标准	分值	指标说明	得分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门诊统筹	普遍开展	满分: 省级出台相关文件、制定工作方案; 已全面实现门诊统筹 合格: 省级出台相应的文件 零分: 省级未出台相应文件, 有个人账户 其他: 合格之上: 有方案和时间表, 增加 20%; 有部分统筹区地区实现门诊统筹, 增加 20%	4	各层级是否制定相关文件要求, 规范居民诊疗保障的政策措施, 更好地保障参保人员的基本医疗需求	4	已完成
		基金滚存结余可支付月数(月)	≥ 6 个月	满分: 达到指标值 零分: 实际值低于 3 个月 合格: 3-6 个月	3	基金支出占预算支出的比例, 是否略有结余。用以反映医保基金是否遵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原则执行情况	3	基金滚存结余可支付月数 10.23 个月
	时效指标	医疗费用即时结算率(%)	>95%	满分: >95% 零分: 未达到指标值	3	反映医疗费用按政策即时结算情况	3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对象满意度	≥ 85%	满分: >85% 合格 (6 分): 85% 零分: <85%	10	参保对象对居民医保政策、医保经办和服务的满意度	10	满意度测评为 90%
综合得分							91.97	

注: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百分制统计, 满分为 100 分, 合格为 60 分